

附件一

第 11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 報名表

報名學校		參賽編號	(報名系統編號)
教學活動 名 稱		教案時間	(以節為單位)
作品簡介			
參加方式	☐ 個人報名 ☐ 團體報名，共 2 人		
作 者 基本資料	第 一 作 者 (授權代表人)	第 二 作 者	
姓 名			
服務學校			
職 稱			
電子郵件	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(O) (H) (手機)		
備 註	■ 將 1. 參賽報名表 1 份(附件一) 2.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1 份(附件二) 3. 教案作品 1 份(附件四) 4. 光碟 1 份(含 a.教案作品檔案 b.上課所需之 PPT、Flash、影片或影音檔等輔助教具說明檔案)，填妥相關資料後依順序排列。 檢具以上作品繳交資料，並於信封註明『參加第 11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』，於 107 年 10 月 2 日(含)前(如遇國定假日順延一天)，以掛號郵戳或快遞收件日期為憑。 ■ 報名人已清楚瞭解本活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報名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		
作者簽名 (全部作者)	(請親自簽名)		

**第 11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
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**

立同意書人以所投件之參賽編號_____（請填寫由報名系統提供之報名編號）

作品參加第 11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，茲同意以下聲明事項：

- 一、經得獎之前三名及佳作作品，其原稿著作財產權歸法務部及教育部所有。
- 二、立同意書人投件之本件參賽作品如有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標誌、圖像、外觀設計、營業秘密或其他任何智慧財產權益者，立同意書人應自負其責，概與法務部及教育部無涉。立同意書人並應賠償法務部及教育部因此所生之損害及所失利益。
- 三、立同意書人如有違反上述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及承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、獎狀及推薦學校獎座。
- 四、得獎之參賽作品係作為示範教材，推廣法治教育之用，若立同意書人之參賽作品獲選為前三名或佳作者，應於競賽得獎名單公佈後，於主辦及承辦單位指定時限內，繳交依決選評審意見修改之得獎作品(電子檔)。
- 五、立同意書人違反上述第四項之規定，未依照決選評審意見修改得獎作品，或未於指定時限內完成修改者，主辦及承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將該獎項調整為從缺。
- 六、法務部及教育部受讓得獎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得使用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媒體廣告、商品化或其他任何合法之方式利用得獎參賽作品，均無庸通知及支付費用予立同意書人。

此致

法務部 教育部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、_____（請親自簽名及蓋章）

第一作者（授權代表人）身分證字號：

第一作者（授權代表人）戶籍地址：

第二作者身分證字號：

第二作者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註：1.若為團體報名請共同簽名，並擇一授權代表。【相關權益請參閱十三、參賽注意事項第（三）至（四）點說明】

2.本同意書請於報名時一併送件。

附件三（獲通知為入圍決選之參賽者，方須繳交學校推薦書）

第 11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

_____學校推薦書

茲推薦本校任職教師姓名_____、_____等，參加 貴部所
舉辦之第 11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。

此致

法務部、教育部

推薦人

學校名稱：

校 長：

用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第 11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教案設計						
學校名稱		參賽編號	(報名系統編號)			
作者		任教科目				
教案名稱		教學時間	(以 2-3 節課為限)			
教學主題		教案 實施 情形	☐ 1. 本教案已實際教學實施 (1) 實施時間: _____ (2) 實施課程名稱: _____ ☐ 2. 本教案仍未實際教學實施			
設計理念						
教學目標						
輔助教具						
教學流程						
教學活動		時間	教學 資源	評量 方式	全國法規 資料庫資 源運用	備 註
一、準備活動 (引起動機) 二、發展活動 (教學內容) 三、總結活動 (評量過程 與細節) 四、課後活動						
教學心得與省思						
(含成效分析、教學省思、建議等)						
未來推廣規劃						
參考資料						
1. 參考書目 (含論文、期刊、書刊剪報、專書、網路資料、他人教學教案等) 2. 引用媒材						
活動照片						
(輔以文字說明, 張數不限)						
附件資料						
(學習單、影音檔連結或其他相關資料)						

附件五（獲通知為入圍決選之參賽者，方須繳交本切結書）

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切結書

立同意書人以所投件之參賽編號_____（請填寫由報名系統提供之報名編號）

作品參加第 11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，已獲得決選資格，茲同意以下聲明事項：（請依本件參賽作品狀況勾選符合之條件）

☐ 立同意書人投件之本件參賽作品，現正參與其它競賽活動（即：_____），惟願意自即刻起放棄該其它競賽活動之參賽資格。

☐ 立同意書人投件之本件參賽作品，因現正參與其它競賽活動（即：_____），願意放棄本競賽活動之參賽資格，一概無異議。

☐ 立同意書人投件之本件參賽作品，雖曾參與其他競賽活動，惟本人保證該其他競賽活動已結束且本人未獲獎。

☐ 立同意書人投件之本件參賽作品，未曾參與其他競賽活動。

立同意書人如有違反上述勾選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及承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、獎狀及推薦學校獎座。

此致

法務部 教育部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、_____（請親自簽名及蓋章）

第一作者（授權代表人）身分證字號：

第一作者（授權代表人）戶籍地址：

第二作者身分證字號：

第二作者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